



联成迅康
UNIRECO PHARMACEUTICAL

联成迅康

NEEQ : 838845

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Unireco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立兵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电话	13880570107
传真	028-85557159
电子邮箱	493411031@qq. com
公司网址	无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6 栋 501 室， 邮编:61007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8,680,668.07	71,731,200.81	37.5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6,545,821.75	39,392,358.59	18.16%
营业收入	130,519,867.48	92,348,403.37	41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310,963.16	9,615,829.61	7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,348,821.78	8,960,776.1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,268,693.64	22,080,267.63	-48.9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3.15%	27.1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9	0.46	6.5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9	0.4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21	1.87	18.1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9,807,867	46.59%	0	9,807,867	46.5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621,067	26.70%	0	5,621,067	26.7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0		
	核心员工			0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1,242,133	53.41%	0	11,242,133	53.4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1,242,133	53.41%	0	11,242,133	53.4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0		
	核心员工			0		
总股本		21,050,000	-	0	21,05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四川联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6,863,200		16,863,200	80.11%	11,242,133	5,621,067
2	成都迅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4,151,300		4,151,300	19.72%	0	4,151,300
3	四川国睿天轩贸易有限公司	35,500		35,500	0.17%	0	35,500
合计		21,050,000		21,050,000	100.00%	11,242,133	9,807,8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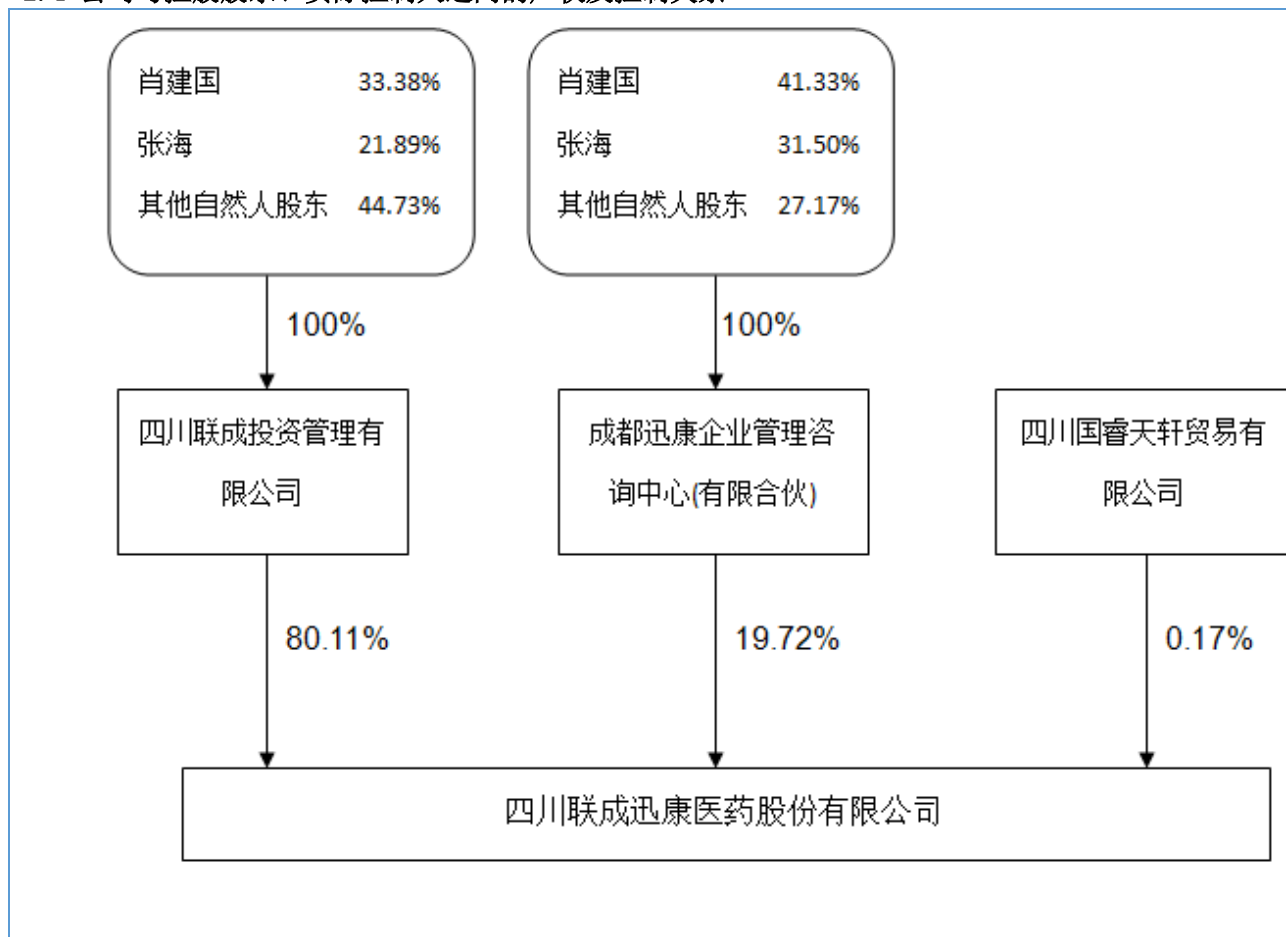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四川联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肖建国为法定代表人，肖建国持有33.38%的股份，张海持有21.89%的股份，两人合计持有55.27%的股份。

成都迅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：张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肖建国持有41.33%的股份，

张海持有 31.51%的股份，两人合计持有 72.84%的股份。
因此，联成投资和迅康管理受肖建国和张海共同控制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.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本公司不存在该准则规定事项，无需调整。

2.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

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，详见第十一节报表附注七“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”。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户，详见第十一节报表附注六“合并范围的变更”。报告期内，新增合并报表的公司为霍尔果斯迅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